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设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 177 号开投大厦 9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雨田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结合对 2025 年度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及整体生产经营形式预测，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叶显根津贴》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洪樟连津贴》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董事邵雨田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5,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董事林富斌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5,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董事陶刚义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804,7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董事邵雨田薪酬、董事林富斌薪酬时，关联股东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企管”）回避表决；审议董事陶刚义薪酬时，关联股东陶刚义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监事杨彦杰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监事林青青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监事郑涛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兴企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征博、汤雅婷

（三）结论性意见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